

國立臺北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系 別：法律學系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 3 年級

科 目：刑法分則

第 1 頁 共 1 頁

☐可 ☒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甲於 A 電腦專賣店中，佯稱要買平板電腦，趁老闆轉身取貨時，一把抓起置於櫃臺上的筆記型電腦，奪門而出。當天下午，甲便將該電腦轉賣給不知情的鄰居乙，換得現金一萬元。刑法上應如何評價甲的行為（50 分）？

二、請解釋以下名詞：

(一) 刑法第 224 條（違反意願猥褻罪）構成要件中的「強暴」（10 分）、「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」（20 分）以及「猥褻」（10 分）。

(二) 偽造文書犯罪中的「有形偽造」與「無形偽造」（10 分）。

試題隨卷繳交